

附表十：同等學力『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』資格審查申請書

**龍華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
同等學力『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』資格審查申請書**

考生姓名		報名系所			
身份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	
最高學歷		出生年月日			
聯絡地址					
工作經驗	公司名稱	職稱	任職期間	工作年資	公司資本額
具備專業領域成就卓越資格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額1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本額2千萬以上公司高階主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各人民團體(會員數200名以上)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及秘書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專利成就表現者。 ※請附上述專業領域成就卓越相關證明文件。 ※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同意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」資格報考。如獲錄取，報到時須繳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				
切結事項	本人報名資格條件，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本人自願放棄修讀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簽章：年月日</div>				

------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-----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
初審結果 (招生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
	招生處戳印：  年月日
複審結果 (招生委員會審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
	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(戳印)